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4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4号(A/60/4)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A/60/4)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5年8月22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摘要	1-39	1
二. 法院的组织	40-63	8
A. 组成	40-58	8
B. 特权和豁免	59-63	10
三. 法院的管辖权	64-68	11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64-66	11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67-68	11
四. 法院的运作	69-100	13
A. 法院各委员会	69-70	13
B. 法院书记官处	71-95	13
C. 法院所在地	96-98	19
D. 法院博物馆	99-100	19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101-235	20
A. 法院审理中的案件	109-227	20
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 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09-123	20
2.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24-132	22
3.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33-137	23
4-11.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 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 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 （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	138-146	24

12.	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47-160	28
1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61-165	33
14.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66-171	34
15.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172-179	35
16.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80-186	37
17.	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	187-199	37
18.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00-207	41
19.	法国的若干刑事诉讼案件（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208-217	42
20.	对白礁岛/中岩礁、南礁的主权（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提出的 诉讼）	218-220	44
21.	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221-227	44
B.	《法院规则》的修正	228-235	45
六.	来访	236-237	48
七.	有关法院工作的讲话	238	49
八.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39-246	50
九.	法院财务	247-255	52
A.	经费筹措方法	247-250	52
B.	预算的编制	251-252	52
C.	批款的筹措和账户	253-254	52
D.	法院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	255	52
十.	大会对法院上一份报告的审议	256-268	55

一. 摘要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任期九年的法官组成。法院法官每三年有三分之一须予重选。最近一次重选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现任法官史久镛（中国）和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再次当选。小和田恒先生（日本）、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和彼得·通卡先生（斯洛伐克）当选，从 2003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

2003 年 2 月 6 日，法院以其新组成选举史久镛法官为法院院长，雷蒙德·朗热瓦法官为法院副院长，任期三年。

2. 吉尔贝·纪尧姆法官（法国）2005 年 2 月 11 日辞职之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选举了龙尼·亚伯拉罕先生继任纪尧姆法官的剩余任期，到 2009 年 2 月 5 日任满。

3. 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经选举后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史久镛（中国）；副院长：雷蒙德·朗热瓦（马达加斯加）；法官：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弗拉德连·韦列谢京（俄罗斯联邦）、罗莎琳·希金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委内瑞拉）、彼得·科艾曼斯（荷兰）、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巴西）、奥尼·肖卡特·哈苏奈（约旦）、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美利坚合众国）、纳比勒·埃拉拉比（埃及）、小和田恒（日本）、布鲁诺·西马（德国）、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

4. 法院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先生于 2000 年 2 月 10 日当选，任期七年；副书记官长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连选连任，任期同为七年。

5. 还应指出，目前缔约国规定的专案法官名额为 19 个，但其职责由 16 人承担（同一人常常被指定为几个不同案件的专案法官）。

6. 大会知道，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法院管辖权具有双重性质。

7. 首先，法院必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作出裁判。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共有 191 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5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向秘书长交存声明，承认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此外，约 30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最后，如最近一些国家所采取的做法，国家可以根据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具体争端。

8. 其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以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经大会授权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也可以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

9. 在过去一年，法院仍然有大量案件待处理。在 1970 年代，法院在任何时候只有一或两个案件待审理，在 1990 年至 1997 年间，这个数字徘徊在 9 至 13 个之间。自此以后，这个数字保持在 20 或更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处理了 10 个案件，因此上述数字现在为 11。

10. 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目前，三个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个是亚洲国家间的案件，四个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两个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另有一个洲际性质案件。

11. 案件所涉问题不一。例如，法院的待审案件通常有涉及邻国领土争端的案件。当事国请求法院就其陆地和海洋疆界作出裁断，或者就具体地区的管辖权归属问题作出裁判。有四个案件属于这种情况，当事国分别为：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另一类常见的争端是一国就其一名或多名国民在他国遭受的待遇提出指控（几内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间的案件以及刚果共和国和法国间案件属于这种情况）。

12. 其他案件涉及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也关注的事件。例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分别在两个案件中请求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 1948 年《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分别在两个案件中声称受到乌干达和卢旺达的武装侵略。

13. 另一点是，许多案件由于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或者由于反驳和允许参加诉讼的请求而变得更为复杂。在请求法院指示须予紧急处理的临时措施时，情况更是这样。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对剩下的八个案件作出了判决：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和（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对上述所有案件，法院一致认为法院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声称没有管辖权。

15. 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提出这些案件（共 10 件）时声称，被告国作出了“违反其以下各项国际义务的行为，即禁止对另一国使用武力、不干预另一国内部事务、不侵犯另一国主权、在战争时保护平民和平民物体、保护环境、对国际水道上的自由航行、对基本人权和自由、不使用被禁武器、不故意制造蓄意引起一个民族群体形体毁灭的生活环境等项义务。”在所有 10 个案件中，法院法律管辖的基础是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灭绝种族罪公约”）。在诉比利时、加拿大、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的六个案件中，法院援引了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而在诉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的四个案件中，法院则援引了《法

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此外，在诉比利时和荷兰的两个案件中，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了“可受理性的补充理由”，援引在 1930 年代早期同这两个国家达成的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公约中的规定，以此作为法院管辖权的进一步依据。

16. 法院在 1999 年 6 月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起诉西班牙和美国的案件中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要求的指令中决定，由于这些案件缺乏受理依据，因此从其案件清单上除名。对其余八个案子，法院在同一天的指令中说，法院没有初步的管辖权。后来，这些案件的被告国都提交了关于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和对起诉的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

17. 法院在 2004 年 12 月 15 日的判决中指出，上诉国在提出起诉时是不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这是关键；因为如果它当时不是缔约国，法院则不对其开放，除非它符合《规约》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因此，法院不得不先审查起诉是否符合《规约》第 34 和 35 条所规定的法院受理条件，之后才审查与《规约》第 36 和 37 条所规定的条件有关的问题。

18. 法院指出，就《规约》第 34 条第 1 款的目的而言，塞尔维亚和黑山无疑是一个国家。但是，一些被告国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在提出起诉时，塞尔维亚和黑山不附和《规约》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因为它当时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法院回顾了与起诉国在联合国法律地位有关的一系列事件之后，得出结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 1992-2000 年期间在联合国内地位的法律状况仍然模糊不清，可得出不同的评定。这种状况到 2000 年发生了新的发展后才结束。该年 10 月 27 日，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11 月 1 日，大会通过第 55/12 号决议，它就此加入。因此，起诉国从 200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具有联合国的成员资格。但是，它的加入联合国没有、也不可能追溯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解体和消亡时候的效果。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起诉国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向法院提出各案件的起诉时，它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也不是凭借此资格的《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由于该国也没有因其他任何依据而成为《规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35 条第 1 款，法院不对其开放。

19. 法院然后审议了它是否可以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向起诉国开放。它指出，该款中“生效的条约”应该理解为是在《规约》本身生效时已经有效的条约，因此，即使假定起诉国在提出起诉时是《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国，但因为该公约是在《规约》生效之后于 1951 年 1 月 12 日才开始生效，因此《规约》第 35 条第 2 款没有给予该国向法院起诉的依据。

20. 对起诉比利时和荷兰的案件，法庭最后审查了以下问题：塞维亚和黑山是否可以援引它在 1930 年代初期同上述两个国家缔结的解决争端公约作为受理这些案子的依据。问题在于，就第 35 条第 2 款的目的而言，在《规约》生效之前于 1930 年代初期缔结的上述公约能否算是“生效的公约”，因而能否作为受理的依据。法院首先回顾，法院《规约》第 35 条涉及的是本法院、而不是其前身常

设国际法院的管辖问题。法院然后指出，将常设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转到本法院的条件受制于《规约》第 37 条。法院指出，第 37 条仅适用于《规约》第 35 条第 1 款所述的《规约》缔约国之间。因为法院已经认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提出起诉时不是《规约》的缔约国，法院因此认为，第 37 条不能因 1930 年代初期的公约给予该国根据第 35 条第 2 款向法院起诉的权利，不管这些文书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提出起诉的日期）是否有效。

21. 法院在每一项判决中最后指出，无论法院是否对一项争端有管辖权，在所有案件中各方“对可归咎于它们的侵犯其他国家权利的行为仍然负有责任”。

22. 2005 年 2 月 10 日，法院对德国就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一案提出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判决。法院认为它对列支敦士登提出的起诉没有管辖权。

23. 列支敦士登于 2001 年向法院起诉，其关于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是《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1 条。德国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列支敦士登起诉的可受理性提出了六条初步反驳。

24. 以下是该案的历史背景。1945 年，捷克斯洛伐克根据“贝尼斯法令 (Beneš Decrees)”没收了包括列支敦士登公爵弗朗茨·约瑟夫二世在内的列支敦士登国民的某些财产；贝尼斯法令授权没收“所有德国人和匈牙利人（不论其国籍）的‘农业财产’（包括大楼、设施和动产）”。根据 1952 年在波恩签署的《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建立了一项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没收的德国国外资产和其他财产的制度。1991 年，捷克斯洛伐克布尔诺一家博物馆将荷兰大师 Pieter van Laer 的一幅画借给德国科隆一家博物馆，供其展览。该画从 18 世纪开始一直是列支敦士登在当朝公爵家族的财产，但在 1945 年捷克斯洛伐克根据贝尼斯法令将其没收。列支敦士登汉斯-亚当斯二世向德国法院以个人名义提出起诉，以将该画作为其个人财产索回，但被驳回，理由是根据《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第六章第 3 条（该条第 1 和第 3 款仍然有效），德国法庭不能受理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德国国外财产所采取措施的申诉或行动。汉斯-亚当斯二世公爵向欧洲人权法庭提出的关于德国法庭的裁决的申诉也被驳回。

25. 法院驳回了德国的第一条反驳意见，认为双方之间存在着法律分歧，也就是德国对捷克斯洛伐克在 1945 年没收的列支敦士登财产适用《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第六章第 3 条，这是不是违背了德国对列支敦士登的国际义务，如果是，德国的国际责任是什么。

26. 德国的第二条反驳意见要求法院裁决，根据《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27 条 (a) 款，关于事实或情形的争议是在 1980 年 2 月 18 日之前或之后产生的；该日期是上述公约在德国和列支敦士登之间生效的日期。对这个问题，法院指出，

争端是由德国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决定所引起的，对这一点不存在争议。但关键问题不是争议出现的日期，而是引起争议的事实或情形之日期。法院认为，向它提出的争议只能是与 1990 年代发生的事件有关，如果正如列支敦士登所述，在上述期间，德国或者是偏离了原先的一个共同立场，即《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不适用于列支敦士登财产，或如果德国法院对列支敦士登财产首次适用其早先的该公约方面的判例法，在一个关键日期之后将该公约适用于“一种新的情形”。法院认为，这两种情况均不存在，因此得出结论，虽然列支敦士登是因为德国法院关于一幅 Pieter van Laer 的画的决定而提出起诉，但這些事件的根源在于捷克斯洛伐克在 1945 年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导致了没收包括列支敦士登公爵弗朗茨·约瑟夫二世在内的一些列支敦士登国民所拥有的财产，也在于《关于解决因战争和占领引起的问题的公约》所设立的特别制度，因此，争议的根源或真正原因在于该公约和贝尼斯法令。鉴于《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27 条(a)款的规定，因此法院支持德国的第二项初步反驳意见，认为法院不能够就该案案情对列支敦士登的申诉作出裁决。

27. 2005 年 7 月 12 日，为处理边境争端（贝宁/尼日尔）案而设立的法院分庭作出裁决。分庭在该项裁决中首先确定了双方在尼日尔河部分的边界线，裁定了尼日尔河中的岛屿各属何方，并将边界线定在尼日尔河中的两座桥梁上；分庭然后确定了双方在眉科沪河流上的边界线。

28. 分庭首先简述了这两个前殖民地（它们在 1960 年 8 月获得独立之前是法属西非的一部分）之间争端的地理状况和历史背景，然后解释了适用于该争议的法律。分庭指出，上述法律中包括从殖民时代继承过来的无形边界原则，或按照法律上已占有的原则，其“首要目的是……尊重实现独立时的领土边界”。分庭认为，根据上述原则，在这个案件中法庭必须寻求的是确定从法国管理时代继承过来的边界。分庭指出，“双方同意，在这个问题上应考虑日期是它们各自取得独立的日期，即 1960 年 8 月 1 日和 3 日”。

29. 分庭随后审议了尼日尔河部分的边界线。分庭首先审查了双方为证明其各自申诉而援引的各种规定或行政行动，并作出结论：“双方均未成功地依据殖民时期的 [那些] 行动来提供所有权证据，”。按照如果不存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则“无一例外地必须考虑”实际效果这一原则，法庭进一步审查了双方提供的在殖民时期实地有效行使管理权的证据，以此来确定尼日尔河部分的边界线，并说明河中各岛屿，特别是 Lété 岛分别属于两个国家中的那一个。

30. 根据 1914–1954 年期间的证据，分庭得出结论，达荷美和尼日尔在所涉地区的地方当局采取一种临时办法，即双方都将河流的主航道作为殖民地之间的边界。分庭指出，根据这一临时办法，尼日尔在主航道左边的岛屿行使管理权（包括 Lété 岛），达荷美则主航道右边的岛屿行使管理权。分庭指出，“因实际原因尼日尔对 Lété 岛的管理权偶尔受到质疑，但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没有争议。至于

Gaya 镇（尼日尔）对面的岛屿，分庭指出，根据临时办法，这些岛屿被认为归达荷美管辖。因此，分庭认为，这一部分河流的分界线被认为是在这三个岛屿的左边。

31. 分庭认为，1954 年至 1960 年期间，情形不是那么清楚。但是，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分庭不能“得出结论说，在 1954 年之前无疑由尼日尔管理的 Lété 岛屿的管辖权被有效转移给达荷美或被其接管”。

32. 分庭由此得出结论，贝宁和尼日尔在这部分的分界线是独立时存在的尼日尔河的主航道，这里的理解是，在 Gaya 对面的三个岛屿附近，边界线在这三个岛屿的左边。因此，贝宁对座落在由此定义的边界线和尼日尔河右岸之间的岛屿拥有权利，尼日尔则对该边界线和河流左岸之间的岛屿拥有权利。

33. 为了确定在独立时的主航道上的确切分界线，也就是测得的河流最深处，分庭依据的是荷兰工程咨询集团（NEDECO）1970 年应达荷美、马里、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等国政府的要求撰写的报告。分庭的判决中确定了 154 个坐标点，其连接线就是贝宁和尼日利亚这部分的分界线，并根据上述分界线确定了河中 25 个岛屿各属哪一方。分庭还指出，Lété Gougou 岛属尼日尔。

34. 分庭的最后结论是，《特别协定》还给予它管辖权，得确定 Gaya 和 Malanville 之间桥梁上的分界线。分庭认为，这些建筑上的分界线是尼日尔河中的分界线。

35. 该判决的第二部分是关于贝宁和尼日尔之间眉科沪河部分的西部边界，分庭审查了各方提交的各自申诉所依据的各种文件。分庭得出结论，尽管尼日利亚边界申诉所依据的是 1907 年的法律权利，但很清楚，至少从 1927 年起，有关行政当局将眉科沪河作为分隔达荷美和尼日尔的殖民地边界，并且这些当局在 1927 年之后颁布的各项文书中反映了这一边界线，其中一些明确指出该分界线，而其他则不可避免地暗示了这一边界，这就是在 1960 年 8 月独立时候的法律状况。分庭的结论是，在眉科沪河段，贝宁和尼日尔之间的边界线是在河流中央。

36. 鉴于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和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难以对所有案件在结束书面程序之后马上举行听讯。2004-2005 司法年度特别繁忙，来年也一定如此。在这方面，法院已经宣布开庭，就实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进行听讯。

37. 为了应付工作量前所未有的增加，法院在 1997 年已开始采取各种措施，合理安排书记官处的工作，更多利用信息技术，改进法院自己的工作方法，并确保各当事国在程序方面给予更多的合作。这些措施详见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1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见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国际法院的报告，附录 1）。这些努力一直在继续。法院还采取了步骤缩短和简化诉讼程序。2000 年 12 月，法院修改了《法院规则》的一些条款。2001 年 10 月，法院通过多项《程序指示》（见 2001-2002 年度报告第 98 和 99 段）。法院欢迎若

干当事国提供的合作。这些当事国采取步骤减少诉状数目和篇幅，缩短口头辩论的长度，有时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向法院提交诉状。2002年4月，法院再次审查其工作方法；总是可以对工作方法作重新审查。最近，2004年7月，法院主要针对法院的内部运作进一步采取措施，提供实际方法，增加每年作出裁决的数目，从而缩短从书面程序结束到口头程序开始的时间。此外，法院力求案件当事国更好地遵守法院先前旨在加速法院程序的决定，法院有意更严格地实行这一程序。法院修正了现行《程序指示五》并且颁布了新的《程序指示十、十一和十二》（这些程序指示案文见2003-2004年度报告第46-47页）。法院还于2005年4月对《法院规则》的其他一些条款作了修订。

38. 上一次年度报告指出，在2004-2005两年期预算方面，鉴于法院目前日益依赖先进技术，因此要求适当扩大计算机司，专业人员从一个增加到两个。为了实现大会提出的加强利用现代技术的要求，具有高水平信息技术技能的一名专业人员显然非常重要。遗憾的是，法院的2004-2005两年期预算要求未获批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认为必须由一名外部专家进一步说明需要这一职位的理由。国际法院聘请了一名有联合国经验的顾问，进行一项独立专家审查；国际法院根据该项研究的建议，在其提交的2006-2007两年期预算申请中建议，批准新设一个计算机主管P-4高级专业员额。法院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构，但其预算很不起眼（不到联合国总预算的1%，低于1946年法院成立时水平），因此，法院诚挚希望大会对其2006-2007两年期为数不多的几项要求作出积极反应，给予法院手段，使之能够应对它在这期间所面对的各项挑战，履行其法定义务。

39. 最后，国际法院很高兴看到各国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有更大的信心。在2004-2005年期间，法院认真而坚定地执行了司法任务。来年一定也会如此。

二.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40. 法院目前组成如下：院长：史久镛；副院长：雷蒙德·朗热瓦；法官：阿卜杜勒·科罗马、弗拉德连·韦列谢京、罗莎琳·希金斯、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彼得·科艾曼斯、弗朗西斯科·雷塞克、奥尼·肖卡特·哈苏奈、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纳比勒·埃拉拉比、小和田恒、布鲁诺·西马、彼得·通卡和龙尼·亚伯拉罕。

4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吉尔贝·纪尧姆法官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辞职后，于 2005 年 2 月 15 日选举龙尼·亚伯拉罕先生接任纪尧姆法官未完成的任期，任期到 2009 年 2 月 5 日届满。

42. 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

43.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其组成如下：

成员

庭长： 史久镛

副庭长：朗热瓦

法官： 帕拉-阿朗古伦、哈苏奈和比尔根塔尔

候补成员

法官： 埃拉拉比和小和田恒

44. 法院的环境事项分庭于 1993 年根据《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设立，其现任法官任期至 2006 年 2 月届满。在吉尔贝·纪尧姆法官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辞职和 2005 年 4 月 8 日举行选举后，分庭组成如下：

庭长： 史久镛

副庭长：朗热瓦

法官： 科艾曼斯、雷塞克、埃拉拉比、西马和通卡。

45. 成立这一分庭是为了审理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案件。为填补庭长纪尧姆法官辞职留下的空缺，在 2005 年 2 月 16 日举行选举后，分庭组成如下：庭长：兰杰瓦；法官：科艾曼斯、亚伯拉罕；专案法官：贝德贾维和本努纳。

46.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 Elihu Lauterpacht 爵士，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 Milenko Kreća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Elihu Lauterpacht 爵士辞职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选定 Ahmed Mahiou 先生为专案法官。

47.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在通卡法官被取消资格后，斯洛伐克选定 Krzysztof J. Skubiszewski 先生为专案法官。
48. 在艾哈迈德·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几内亚选定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Auguste Mampuya Kanunk' a Tshiabo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Bedjaoui 先生辞职后，几内亚选定 Ahmed Mahiou 先生为专案法官。
49. 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和（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各案中，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 Milenko Kreća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和（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等案中，比利时选定 Patrick Duinslaeger 先生、加拿大选定 Marc Lalonde 先生、意大利选定 Giorgio Gaja 先生为专案法官。上述法官在法院审理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时以专案法官身份参与审理。2000 年 3 月，葡萄牙也表明打算任命一名专案法官。在诉讼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考虑到法官席上有英国、荷兰以及法国国籍的法官，法院决定被告国家选定的专案法官不参与该阶段的审理。法院指出，该决定不对下述问题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即如果法院驳回被告的初步反对意见，专案法官即得参与案件的后来各阶段的审理。
50.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Joe Verhoeven 先生，乌干达选定 James L. Kateka 先生为专案法官。
51.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克罗地亚选定 Budislav Vukas 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选定 Milenko Kreća 先生为专案法官。
52. 在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中，尼加拉瓜选定 Giorgio Gaja 先生，洪都拉斯选定 Julio González Campos 先生为专案法官。
53. 在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案中，列支敦士登选定 Ian Brownlie 先生为专案法官。在 Brownlie 先生辞职后，列支敦士登选定 Franklin Berman 爵士为专案法官。由于西马法官自己要求撤换，德国选定 Carl-August Fleischhauer 先生为专案法官。
54. 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尼加拉瓜选定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哥伦比亚选定 Yves L. Fortier 先生为专案法官。
55. 在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案中，贝宁选定 Mohamed Bennouna 先生，尼日尔选定 Mohammed Bedjaoui 先生为专案法官。

56.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申请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 Jean-Pierre Mavungu 先生，卢旺达选定 Christopher J. R. Dugard 先生为专案法官。

57. 在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刚果共和国选定 Jean-Yves de Cara 先生为专案法官。由于亚伯拉罕法官自己要求撤换，法国选定 Gilbert Guillaume 先生为专案法官。

58. 在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案中，马来西亚选定 Christopher J. R. Dugard 先生，新加坡选定 Pemmaraju Sreenevasa Rao 先生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59. 《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60.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5 号》英文本，第 201-207 页）。此外，根据 1971 年 2 月 26 日荷兰外交大臣的来信中的规定，法院院长的位次优先于包括外交团团长在内的使团团长，法院副院长的位次居外交团团长之后，其后的位次顺序在使团团长与法院法官间依次交替（同上，第 207-213 页）。

61. 联合国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1)号决议（同上，第 206-211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建议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而且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62. 该决议还载有一项建议，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1950 年开始签发这种通行证，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63.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三.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64. 到 2005 年 7 月 31 日止, 191 个联合国会员国均为《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65. 目前计有六十五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 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科特迪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声明的文本将载于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66.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将载于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三节。现行有效的这种多边公约约有 100 项, 双边公约约有 160 项。此外, 法院的管辖权也适用于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生效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67. 除了联合国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之外, 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各该组织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68. 规定法院在咨询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 见下一版《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四. 法院的运作

A. 法院各委员会

69. 法院为便利其行政工作而设的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院长（主席）、副院长和科罗马法官、韦列谢京法官、科艾曼斯法官、哈苏奈法官和比尔根塔尔法官。

(b) 关系委员会：帕拉-阿朗古伦法官、雷塞克法官、哈苏奈法官及小和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科罗马法官（主席）、科艾曼斯法官、雷塞克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和通卡法官。

(d) 电脑化委员会由副院长担任主席，有兴趣的法官均可参加。

70.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希金斯法官（主席）、埃拉拉比法官、小和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组成。

B. 法院书记官处

71.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行政机关，《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 22 条至 29 条）确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提供司法支助并作为一个国际秘书处。因此，书记官处的工作一方面具有司法和外交性质，另一方面又相当于国际组织的法律、行政、财务、会议和新闻部门的工作。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该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于 1946 年 10 月拟定，书记官处的组织图附于第 24 页

72. 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书记官处官员；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法院规则》第 28 条）规定了工作条件。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73. 在过去 15 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采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增多而大量增加。

74. 鉴于 2004-2005 两年期设立了两个警卫员额（见上文第 28 段），因此目前书记官处员额表中共计有 98 名工作人员如下：45 名行政官员或更高职类的工作人员（其中 33 人为长期工作人员，12 人为临时工作人员），53 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其中 51 人为长期工作人员，2 人为临时工作人员）。

75. 为了进一步提高效率，并遵照大会表示的意见，书记官处正在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考绩制度。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76. 书记官长是法院公文来往的正常渠道，特别是他负责办理《规约》或《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文、通知和文件传送；他保存案件总表，按照书记官处收到提起诉讼或请求咨询意见的文件次序予以登记和编号；他亲自或由副职代表他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记录；他作出安排，按照法院的需要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他签署法院的一切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他负责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部 and 司的工作，包括依照联合国财务程序管理账目和财务；他协助保持法院的对外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各机关、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关系以及协助关于法院活动和出版物的新闻领域（法院的正式出版物、新闻稿等）的工作；最后，他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法庭的档案）。

77.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1998 年以来，副书记官长承担了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司、电脑化司和一般助理司的工作。

78. 根据上文第 60 段提到的换文，书记官长和代行书记官长职务时的副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待遇。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司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79. 法律事务部由 7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内部的所有法律事务，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司法职能。该部负责编写法院会议记录，并作为负责起草法院裁决的各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研究国际法，审查以前作出的各项法律和程序性裁决，按要求为法院和书记官处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该部还撰写待决案件中的所有信函以及涉及法院《规约》或《规则》适用问题的更一般性的外交信函，供书记官长签发。该部还负责监督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最后，该部就涉及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80. 该部还有 5 名专业人员职类的法律助手，负责应法院法官要求，从事法律研究。

语文事务部

81. 该部目前由 18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两种正式语文的文件翻译工作。这些文件包括缔约国的案件书状和其它函件、法院听讯的逐

字记录、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其草稿和工作文件），以及法官笔录、法院和委员会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演讲以及给秘书处的报告和函件等。该部还为法院的非公开和公开会议以及为院长和法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正式来访者之间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82. 由于 2002-2003 两年期以来该部人员增加，聘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已大量减少，但有时仍需要外聘笔译员的帮助，特别是为法院听讯服务。此外，仍经常需要外聘口译员，特别是为法院听讯和审议工作服务。

新闻部

83. 该部由 2 名专业人员（其中一个员额由两名工作人员分担，每人半时工作）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负责的工作包括编写一切载有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或文件有关章节（特别是向大会提交的《法院年度报告》、各种联合国文件中涉及法院的章节、《年鉴》和面向一般公众的文件）；安排印刷出版物和法院印发的公开文件的分发；鼓励和协助报刊杂志和广播电视报道法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撰写新闻稿）；答复所有有关法院的询问；随时向法院法官提供报刊杂志中或因特网上关于待决或可能案件的信息；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它正式活动，包括大量的来访。

各个技术司

人事司

84.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职务，包括：规划和执行工作人员的征聘、安插、升级、培训和离职事务。在工作人员管理方面，该部确保《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均得到遵守。作为征聘工作的一部分，该司编制空缺公告，审查应聘件，安排有步骤的面试来遴选应聘者并为聘任者编制聘书、向新进工作人员提供简介、指导和简报。该司也管理和监测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和福利，处理有关的人事行动，并与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联系。

财务司

85. 该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财务事项。该司的财务工作除其他外，包括：编制预算、财务会计核算和报告、采购和存货管理、支付供应商、薪给和与薪给有关的业务（津贴/加班费）和旅费。

出版司

86. 该司由 3 名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撰稿、校对、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的工作：(a) 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b) 诉状、

口头辩论和文件（前“系列 C”）；(c) 《文献目录》；(d) 《年鉴》。该司还根据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负责其它各种出版物（“蓝皮书”（向公众提供的法院手册）、“法院背景说明”、“白皮书”（法院和书记官处的组成））。此外，由于法院出版物的印刷外包，该司还负责与印刷商草拟、签订和执行合同，包括管制所有账单（关于法院的出版物，见下文第八章）。

文件司——法院图书馆

87. 该司由 2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采购和收藏主要国际法著作及期刊和其它有关文件，并予以分类。该司与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应要求采购该图书馆目录中没有的书刊。

88. 该司还接收联合国出版物，包括其主要机关的文件，并编制索引、分类和不断更新。它按要求为法院法官编制文献目录，并编制有关法院的所有出版物的年度文献目录。该司还为缺乏资料查询服务的笔译员提供服务。该司努力在执行工作时改善工作方法和采用比较新的方法，特别是通过逐渐使用新技术。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

89.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法院所有收发函件和文件的索引和分类，并随后应要求进行检索。该司负责的工作尤其包括编制来往函件和所有存档的正式及其它文件的最新索引。该司正在实行自动化和电脑化，目前是最后阶段，即档案文件管理和状况报告的自动化。

90. 该司还负责向联合国会员国及许多机构和私人发送正式出版物。它并检查和分发所有内部文件并将其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

速记、打字和复制司

91. 该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9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打字工作，必要时复制打好的文件。

92. 除实际函件外，该司特别负责以下文件的打字和复制：书状和附件的译本；审讯的逐字记录及其译本；法官笔录和法官修正、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译本，以及法官意见的译本。此外，该司还负责核对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核对和排版。

法官秘书

93. 15 名法官的秘书们所做的工作很杂，涉及多方面。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正和意见及所有函件的打字工作。他们还核对笔录和意见中提到的参考资料。并按要求提供其他协助。

信息技术化司

94. 信息技术化司由 1 名专业人员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负责在法院有效应用和继续开发信息技术。它负责管理和操作法院局域网和所有其它电脑和技术设备。它还负责实施新软件和硬件项目，在信息技术各方面协助和培训计算机用户。最后，信息技术化司负责开发和管理国际法院网站。

一般助理司

95. 一般助理司由 9 名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向法院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送信、运输、接待和电话服务方面的一般助理服务。该司还负责警卫工作。

C. 法院所在地

96. 法院设在荷兰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得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

97. 法院使用常设国际法院以前在海牙和平宫的房地，以及荷兰政府出资建造并于 1978 年启用的新楼。1997 年启用了该新楼的扩建部分及和平宫第三层的一些新建办公室。

98. 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84 (I) 号决议核准了该协定。该协定此后有一些修改。它规定每年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目前为 2 325 400 美元。

D. 法院博物馆

99. 1999 年 5 月 17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为设在和平宫南楼的国际法院（以及设在和平宫内的其他机构的）博物馆揭幕。

100. 博物馆收藏品展示的主题是“以正义求和平”，重点突出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和平会议的历史；当时设立常设仲裁法院的情况；随后建造和平宫作为国际司法机构所在地；常设国际法院和现法院的成立和运作情况（另外还展示了联合国的起源、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现任全体法官、法官和案件的背景、法院程序、世界法律体系、法院判例、著名来访者）。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21 宗诉讼案件待决，其中 11 宗案件仍未决。
102. 在此期间，法院审理了一宗新案件：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103. 法院就下列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讯：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和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申请书：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104. 法院对于下列各案件答辩方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判决：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及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105. 本报所述期间，为审理关于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的案件而设立的分庭也就该案件进行了审讯并作出了判决。
106. 法院就关于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的案件发布了命令，对于为审理该案所设分庭的组成正式作出一些更改。法院还发布命令确定就下列案件提出这些答辩状的时限：白礁岛、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马来西亚/新加坡）和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107. 法院院长发布命令，延长就若干在法国的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一案提出答辩状的时限。
108. 法院院长还修订了其规则中的某些规定。

A. 法院审理中的案件

1.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诉 塞尔维亚和黑山）

109. 1993 年 3 月 2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申请书，控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违反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10. 在申请书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除其他要求外，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其代理人“杀害、谋杀、伤害、强奸、抢劫、拷打、绑架、非法羁押和灭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公民”，该国必须立即停止“种族清洗”行径，并支付赔款。

111.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提出了一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书。1993年4月1日和2日举行了公开听证。1993年4月8日，法院发布命令，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立即采取……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应采取并应确保无人采取可能使当前……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任何行动”。法院将其临时措施限于《灭绝种族罪公约》赋予它的管辖权范围内的请求。

11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3年7月27日第二次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于1993年8月10日请求指示临时措施。1993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公开听证。法院于1993年9月13日发布命令，重申早先指示的措施，并补充说，这些措施应立即切实执行。

113. 1993年8月5日，法院院长在给当事双方的信中提到《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其中规定院长在法院开会前，“得要求当事双方以适当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任何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

1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延长的时限1994年4月15日前提交了诉状。

115.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规定提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1995年6月26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涉及两点，一是申请书的可受理性，二是法院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关于实质问题的程序即告暂停（《法院规则》第79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法院1995年7月14日命令规定的时限1995年11月14日前书面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1996年4月29日至5月3日举行了公开听证。1996年7月11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有权受理此案；驳回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引的管辖权的额外依据；并裁定申请书可以受理。

116.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1997年7月22日提出的辩诉状中提出反诉，请法院裁定并宣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塞族人进行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惩处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塞尔维亚和黑山还请法院裁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并“消除因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1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1997年7月28日写信通知法院：“申请国认为被告国提交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80条第1款所订的标准，因此不应加入原诉讼。”

118. 在每个当事方提出书面意见后，法院于1997年12月17日发布命令，认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辩诉状“可予受理”，并构成该案“现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还指令各当事方对各自权利主张的实质问题提出进一步诉状，并规定了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状的时限和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复辩状的时限。这些时限应双方的请求得到了延长。最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答辩状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提出，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复辩状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提出。在这些书状中，每个当事方驳斥了对方的指控。

119. 其后，就该案所涉的新的程序性困难数次换函。

120. 法院院长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发布命令，正式宣布塞尔维亚和黑山撤回其在辩书状中提出的反诉。在发布命令之前，塞尔维亚和黑山通知法院它有意撤回反诉，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法院表示，对撤回反诉不持异议。

121. 应回顾，2003 年 2 月 3 日法院就申请复核 1996 年 7 月 11 日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初步反对意见（南斯拉夫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作判决作出判决，裁定不受理复核申请。

122. 还应回顾，2004 年 5 月 4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向法院提交题为“请求法院依据职权复审对南斯拉夫所作判决”的文件，其中包括二点看法：第一，法院对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属人管辖权；第二，法院应“在就此项请求”，即管辖问题，“作出裁判之前，暂停关于本案实质问题的程序”。书记官长 2003 年 6 月 12 日写信通知案件当事方，法院已作出裁判，即就本案的情况而言法院不能暂停这一程序。

123. 法院定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开庭审讯。

2.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24. 1993 年 7 月 2 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说，它们已经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法院提交有关下述分歧的某些问题，分歧涉及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 1977 年 9 月 16 日《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

《特别协定》第 2 条规定：

“(1) 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定：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 1989 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该条约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 1992 年 10 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工作组 1992 年 11 月 23 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 1 851.7 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造成的后果）；

(c) 1992年5月19日匈牙利共和国终止该条约的通知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125. 当事各方分别在法院或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 1994年5月2日、1994年12月5日和1995年6月20日之前递交了诉状、辩诉状和答辩状。

126. 1997年3月3日和4月15日之间就该案件举行了听讯。1997年4月1日至4日，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66条，到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现场进行视察（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

127. 法院在其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中裁定，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双方都违反了它们的法律义务。法院吁请两国诚意地进行谈判，以期确保1977年《布达佩斯条约》的目标获得实现，法院宣布该条约仍然有效，同时考虑到自1989年以来的实际情况的发展。

128. 1998年9月3日，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此案件作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作出附加判决，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就此案件作出的判决。

129. 斯洛伐克在其请求中说，双方已经就执行法院判决的方式举行了一系列谈判，并且已经草签了一项《框架协议》；斯洛伐克政府在1998年3月10日核可了这项草案。斯洛伐克声称，匈牙利在1998年3月5日却推迟核可这项草案，而且在其5月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就任后，进而不承认这个《框架协议》草案，并且进一步拖延执行判决。斯洛伐克表示它要求法院决定执行判决的方式。

130. 作为其请求的依据，斯洛伐克援引1993年4月7日它和匈牙利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特别协定》第5条第(3)款，希望联合将此项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131. 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规定的时限1998年12月7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

132. 当事双方后来已恢复谈判，并且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3.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33. 1998年12月28日，几内亚共和国递交“寻求外交保护的申请书”，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申请书中请求法院“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134. 据几内亚说，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是一位商人，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有32年。他由于试图根据与其所拥有的公司 Africom-Zaire 和

Africacontainers-Zaire 签订的合同，追讨刚果民主共和国(尤其是 Gécamines 这家垄断采矿业的国营企业)和在该国经营的石油公司(扎伊尔壳牌石油公司、扎伊尔飞马牌石油公司和扎伊尔菲纳石油公司)欠他的款项，而“被该国当局非法监禁”两个半月，“剥夺了他的重要投资、公司、银行账户、动产及不动产”，然后于 1996 年 2 月 2 日“将他驱逐出境”。

135. 几内亚指出，其 1998 年 11 月 11 日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和 1989 年 2 月 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声明是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36. 几内亚在法院展期的时限内递交了它的诉状。2002 年 10 月 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经过展期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提交了若干对法院管辖权和申请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暂停（《法院规则》第 79 条）。

137. 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布命令，确定 2003 年 7 月 7 日为几内亚可以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某些初步意见递交书面陈述，阐明其意见和看法的时限。这份书面陈述已在这一确定时限内递交。

4-11. 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

138. 1999 年 4 月 29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递交申请书，“因违反不使用武力的义务”而向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139.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申请书中指出，上述国家所犯的“行为……违反了禁止对他国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不干预他国内政的义务”、“不侵犯他国主权的义务”、“在战时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义务、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关国际河流自由航行的义务”、“关于基本人权与自由的义务”和“不使用禁用武器的义务、不蓄意制造旨在毁灭一个民族团体的生命的生活条件的义务”。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上述国家“对违反上述国际义务负有责任”，并“有义务对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

140.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针对比利时、加拿大、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诸案中提到《法院规约》第 35 条第 2 项和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在针对法国、德国、意大利和美国诸案件中则提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和《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

141. 同天，塞尔维亚和黑山又在每一案件中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

142. 在 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公开审讯之后，法院在 1999 年 6 月 2 日发出八项命令。对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加拿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法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德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意大利)、(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荷兰)、(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联合王国)等案，法院认定它明显缺乏管辖权，从而驳回该国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并将随后的程序留到以后再裁定。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诉西班牙)和(塞尔维亚和黑山诉美利坚合众国)的案件，法院认定它明显地缺乏管辖权受理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申请书，而且，在双方同意管辖权的制度下，将一件法院看来显然无法判定其是非曲直的案件保留在案件总表上亦肯定无助于良好的司法管理，因而驳回塞尔维亚和黑山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并命令将这些案件从总表中剔除。

143. 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2000 年 1 月 5 日这一规定的时限内就法院清单上八个案件的每一个案件递交了诉状之后，有关被告国（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和联合王国）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在其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缺乏管辖权和案件不可受理这两点提出了若干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此而中止（《法院规则》第 79 条）。

144. 2000 年 9 月 8 日，法院发布命令，确定 2001 年 4 月 5 日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可以就每一个案件中有关被告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递交书面陈述，阐明其意见和看法的时限。应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请求，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2002 年 3 月 20 日法院发布命令，把时限分别展期到 2002 年 4 月 5 日和 2003 年 4 月 7 日。2002 年 12 月 20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展期的时限内，就每个案件中有关被告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递交了书面声明。

145.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就每个被告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进行公开听讯。在这些听讯结束后，有关各方向法院提出以下最后看法：

关于比利时：

“在关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的案件中，根据 2000 年 7 月 5 日的反对意见和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 22 日的口头陈述所提出的理由，比利时请求法院：

(a) 将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的案件从清单上撤销；

(b) 作为替代，裁定在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的案件中法院缺乏管辖权和/或塞尔维亚和黑山诉比利时的案件不可受理。”

关于加拿大：

“1. 加拿大政府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由于申请人放弃其申请书原先根据规则第 38 条第 2 款说明管辖权的所有理由，法院缺乏管辖权，并查明没有管辖权的其他替代理由。

2. 作为替代，加拿大政府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a) 根据 1999 年 4 月 25 日声称的陈述，法院对申请人 1999 年 4 月 29 日对加拿大提起的诉讼缺乏管辖权；

(b) 根据《种族灭绝公约》第九条，法院也缺乏管辖权；

(c) 关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开始的期间的新请求因会改变原先向法院提出的争端主题而不可受理；

(d) 诉讼请求完全不可受理，因为案件主题需要缺席的第三方出庭。”

关于法国：

“按照口头和书面辩诉状所述的理由，法国共和国请求国际法院：

- 主要将案件从清单上撤销；
- 作为替代，裁定它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递交诉法国的请求书缺乏管辖权；
- 作为进一步的替代，裁定申请书不可受理。”

关于德国：

“德国请求法院因缺乏管辖权不受理申请书，此外指出按它在其初步反对意见和口头辩诉状所述的理由不可受理。”

关于意大利：

“按照在初步反对意见和口头陈述所述的理由，意大利政府提出以下意见：

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主要：

- 一. 对 1999 年 4 月 29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诉意大利共和国“违反不使用武力的义务”和由 2000 年 1 月 5 日诉状补充的申请书无须作出裁定，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意大利共和国之间不再有任何争端，或者争端主题业已消失。

作为替代：

- 二. 法院缺乏裁决本案所需的属人理由管辖权，因为在递交申请书时，塞尔维亚和黑山不是规约当事国，也不视本身为根据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赋予法院管辖权的“生效条约”的当事国；

- 三. 法院缺乏裁决本案所需的属物理由管辖权, 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视本身受《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约束, 它 2001 年 3 月加入时通知对公约持有保留, 并且由提起诉讼的申请书, 和由诉状补充的措辞所引起的争端不是与第九条所规定解释、适用或执行《灭绝种族罪公约》有关的争端;
- 四. 塞尔维亚和黑山由诉状补充的申请书完全不可受理, 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力求法院就诉讼中不存在或非全部存在的国际法主体所实行行动的合法性作出裁定;
- 五. 塞尔维亚和黑山在诉讼中首次提到的第十一次申请书不可受理, 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设法提出的争端与源自申请书的最初争端完全不同。”

关于荷兰:

“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 法院没有管辖权或应拒绝行使管辖权, 因为事实上各当事方同意法院没有管辖权, 或者各当事方之间对法院的管辖权再没有争端。

作为替代,

- 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资格出庭;
- 法院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荷兰提出的诉讼要求没有管辖权; 和(或)
- 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荷兰提出的诉讼要求不可受理。”

关于葡萄牙:

“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 (一) 不是请法院就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诉讼要求作出裁定

作为替代,

- (二) 法院缺乏管辖权,
 - (a) 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或
 - (b)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

和

诉讼请求不可受理。”

关于联合王国：

“根据我国书面反对意见中和在口头审讯时提出的理由，联合王国请求法院：

- 将案件从清单上撤销，

或作为替代，

- 请求法院裁定和宣告：
- 它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联合王国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管辖权

和（或）

- 塞尔维亚和黑山对联合王国提出的诉讼请求不可受理。”

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

“根据我国的辩诉状，特别是书面意见、后来与法院的通信中和在口头审讯时提出的理由，塞尔维亚和黑山请求法院，

- 裁定和宣告对本案具有属人理由管辖权；
- 驳回被告国其余的初步反对意见，如认定它具有属人理由管辖权，就命令判定案情实质的程序。”

146. 2004年12月15日，法院对上述各案件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原因，

法院

一致

认定它对1999年4月29日塞尔维亚和黑山申请书中所提出的要求不具管辖权。”

法院对各宗案件的判决附有副院长朗热瓦及纪尧姆、希金斯、科艾曼斯、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和埃拉拉比等法官的联合声明；附有科罗马法官的一项声明。还附有希金斯、科艾曼斯和埃拉拉比等法官和专案法官克雷查的独立意见。

12. 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47. 1999年6月23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请求书，就乌干达“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对后者提起诉讼。

148.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请求书中指称“这种武装侵略……除其他外，涉及侵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大规模侵犯人权”。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停止对其进行的侵略行动，因这些行动已构成对中

非整体特别是大湖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它还寻求“乌干达就所有掠夺、破坏、迁移财产及人员的行为以及可归咎于[它]的其他非法行为作出赔偿，对此，[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要求归还所有被迁移的财产外，保留其将来确定所受损害的确切数额的权利。”

149.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乌干达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犯侵略行为罪，再三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并违反最基本的惯例法犯大规模侵犯人权罪。较具体来说，强占因加水电坝，蓄意经常大量停电，因此乌干达要对导致金沙萨和邻近地区的5百万居民中许多人死亡负责；1998年10月9日在金杜击落属于刚果航空公司的一架727型波音飞机，造成40名平民丧生。乌干达还违反了若干国际民航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进一步要求法院裁定和宣告所有乌干达武装部队和乌干达国民，自然人及法人应当撤离刚果领土；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

150. 刚果民主共和国援引两国作出的声明，即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国家，两国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51. 考虑到当事国所达成的协议，法院于1999年10月21日发布命令，确定2000年7月21日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诉状的时限，2001年4月21日为乌干达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诉状。

152. 2000年6月1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书，声称“自[2000年]6月5日以来……乌干达武装部队和另一外国军队之间重新开战，给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民众造成重大的损失”，同时“这些手法受到了一致的谴责，特别是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谴责”。法院院长在同日的信中依照《法院规则》第7条第4款提请“当事国双方注意有必要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就有关临时措施的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力”。

153. 2000年6月26日和28日就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在2000年7月1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发出命令，一致认定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防止和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损害另一方可能因法院对此案的任何判决而享有的权利，或是使法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章程》承担的各项义务，及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0年6月16日第1304（2000）号决议”；并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冲突区内确保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规定”。

154. 在法院1999年10月21日命令所规定的2001年4月21日时限内，乌干达递交了辩诉状。辩诉状载有三项反要求。第一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乌干达进行了侵略行为；第二项反要求涉及对乌干达在金沙萨的外交房舍和

人员的袭击和对乌干达国民的袭击，并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当对这些袭击负责；第三项反要求涉及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卢萨卡协定》。乌干达要求将赔偿问题留在诉讼的后阶段处理。法院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命令中认定，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反要求中有两项“可以按此受理并[构成]目前诉讼的一部分”，但第三项反要求不能成立。鉴于这些认定，法院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有必要就双方的要求分别提出辩诉状和第二次辩诉状，同时确定 2002 年 5 月 29 日为递交辩诉状的时限，2002 年 11 月 29 日为递交第二次辩诉状的时限。还有，为了确保双方完全平等，法院保留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权利，即可在随后法院命令增加的辩诉状中对乌干达的反要求第二次提出书面意见。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辩诉状。2002 年 11 月 7 日，法院发出命令，延长乌干达递交其第二次辩诉状的时限，确定 2002 年 12 月 6 日为新的时限。乌干达在这个展期的时限内递交了第二次辩诉状。

155. 2003 年 1 月 29 日，法院发出命令，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仅仅就乌干达提出的反要求再递交一份辩诉状，并确定 2003 年 2 月 28 日为递交的时限。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书面辩诉状。

156. 如法院上个报告所述，法院确定在 2003 年 11 月 10 日开庭审讯。

157. 在 2003 年 11 月 5 日的信中，刚果民主共和国询问审讯可否延迟至 2004 年 4 月，以使各当事方能够在平静气氛中进行外交谈判。在 2003 年 11 月 6 日的信中，乌干达指出它支持该建议，并接受刚果的请求。

158. 在 2003 年 11 月 6 日的信中，书记官通知各当事方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54 条第 1 款和考虑到各当事方向它表示的意见，决定将口头诉讼延期开始，还决定不能将延期审讯的日期定于 2004 年 4 月。由于法院已预先确定在 2004 年大半年中审讯和审议其他案件的日期，本案口头诉讼开始的新日期就要排在此日期之后。

159.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就该案的是非曲直举行了公开审讯。审讯结束时，当事国双方向法院提出最后陈词。

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其所提要求）陈词如下：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1. 乌干达共和国采取了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侵占了刚果领土并向正在或曾在刚果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提供军事、后勤、经济及资金支助，因此违反了下列协定法和习惯法原则：

-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包括禁止侵略行为的原则；
- 有义务始终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免遭威胁；

- 尊重各国主权和人民自决权及在此基础上自由选择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制度而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
- 不干涉别国内部管辖事务，包括不向在别国领土上活动的内战任何一方提供援助的原则。

2. 乌干达共和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施以暴行，将他们杀害和致伤或掠夺他们的财产，未有采取应有措施防止其管辖或控制的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以及/或者对其管辖或控制的人员参与上述行为未有予以惩罚，因此违反了下列协定法和习惯法原则：

- 协定法和习惯法的如下原则：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尊重并确保尊重武装冲突时的基本人权；
- 协定法和习惯法的如下原则：有义务在武装冲突时始终把平民同军事目标区分开；
- 刚果国民有权享有最基本的权利，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乌干达共和国非法开采刚果自然资源，掠夺刚果资产及财富，未有采取应有措施防止其管辖或控制的人员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资源，以及/或者对其管辖或控制的人员参与上述行为未有予以惩罚，因此违反了下列协定法和习惯法原则：

-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 尊重各国主权，包括各国对自己的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
- 有职责推动实现各国人民平等的原则以及自决权，并因此有职责避免导致各国人民遭受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
- 不干涉别国国内管辖事务，包括经济事务的原则。

4. (a) 第 1、2 和 3 条所列为乌干达所犯违反国际法的不法行为，涉及乌干达的国际责任；

(b) 乌干达必须立即停止一切仍在继续的国际不法行为，特别是停止支持非正规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活动，停止对刚果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掠夺；

(c) 乌干达共和国必须作出具体的保证和承诺，确保不再发生上述不法行为；

(d) 乌干达共和国有义务向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赔偿，赔偿前文第 1、2 和 3 条中所列乌干达违反国际法义务行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造成的全部损害；

(e) 如果当事国双方未就赔偿的性质、形式及数额达成一致，则由法院确定，法院应保留以后的程序用于这一目的。

5. 乌干达共和国违反了 2000 年 7 月 1 日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即未有遵行如下临时措施：

‘(1)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防止和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武装行动，损害另一方可能因法院对此案的任何判决而享有的权利，或是使法院处理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

(2)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章程》承担的各项义务，及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16 日第 1304 (2000) 号决议；

(3) 当事国双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冲突区内确保充分尊重基本人权和遵守适用的人道主义法规定。’”

乌干达共和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提要求及乌干达所提反要求）陈词如下：

“乌干达共和国请求法院：

1. 依照国际法裁定并宣告：

(A) 由于辩诉状第十五章所述并经口头诉讼重申的各项理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就牵涉乌干达共和国或其代理人的有关活动及情势而提出的请求是不可受理的；

(B) 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乌干达共和国应对诉状、答辩状以及/或口头答辩中所指控的各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法院应驳回这一请求；

(C) 辩诉状第十八章所述并经第二次答辩状第六章及口头答辩重申的乌干达的各项反要求应得到确认。

2. 乌干达各项反要求所涉的赔偿问题，应保留到下一诉讼阶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乌干达所提反各项要求）陈词如下：

“刚果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关于乌干达所提第一条反要求，

1. 就涉及洛朗-德西雷·卡比拉上台以前时期而言，乌干达的要求是不可受理的，因为乌干达此前已经放弃提出这一要求的权利；另外，由于乌干达未能提出确凿的事实依据，因此这一要求也不能成立；

2. 就涉及自洛朗-德西雷·卡比拉上台至乌干达发动武装袭击这一时期而言，乌干达的要求在事实上不能成立，因为乌干达未能提出确凿的事实依据；

3. 就涉及乌干达发动其武装袭击后的时期而言，乌干达的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不能成立，因为乌干达未能提出确凿的事实依据，而且自 1998 年 8 月 2 日起，刚果民主共和国毕竟是出于自卫情况。

关于乌干达所提第二条反要求：

1. 就涉及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解释和应用问题而言，乌干达提出的要求极大地改变了争端的事由，故而违反了《规约》及《法庭规则》；因此必须将要求中的这一部分内容从目前的诉讼中删除；

2. 要求中涉及乌干达某些国民声称受虐待的部分仍不可受理，因为乌干达仍未能表明自己遵行了国际法关于外交保护的规定；另外，要求中的这一部分不能成立，因为乌干达仍未能为其各项要求提出确凿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3. 要求中涉及乌干达公共财产据称被征用的部分不能成立，因为乌干达仍未能为其各项要求提出确凿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160. 截至此报告编写时，法院仍在商讨《判决书》。

1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和黑山)

161.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递交诉请书，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起诉讼，事由是据称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发生了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

162. 克罗地亚在请求书中指称，“[塞尔维亚和黑山]通过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东部和西部斯洛文尼亚和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对在这些地区内的克罗地亚公民进行‘种族清洗’……并大规模破坏财产负有责任……并须为其造成的损害提供赔偿”。克罗地亚还表示，“此外，1995 年，当……克罗地亚重新行使其合法政府权力时……[塞尔维亚和黑山]指使、怂恿和催促克宁区域的塞族克罗地亚公民撤离该区，从事了相当于第二轮‘种族清洗’的行为”。

163. 为此，克罗地亚诉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克罗地亚“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并“有义务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使克罗地亚人员和财产及其经济和环境受到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

164. 克罗地亚援引据称克罗地亚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均为缔约国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65. 2001年3月14日，克罗地亚在法院展期的时限内递交了它的诉状。2002年9月11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在经过展期的递交辩诉状时限内，递交了若干对法院管辖权和诉请书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而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2003年4月25日，克罗地亚在法院2002年11月14日命令所确定的时限内递交了书面声明，就塞尔维亚和黑山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阐明了意见和看法。

14. 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间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166. 1999年12月8日，尼加拉瓜共和国递交诉请书，就加勒比海内分属两国的海洋区域划界的争端对洪都拉斯共和国提起诉讼。

167. 尼加拉瓜在诉请书中，除其他外，指出该国几十年来一直“坚持的立场是该国与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未定”，而洪都拉斯的立场据说是

“事实上存在着一条分界线，该线是从可可河口一个定点的纬度线上向东延伸的一条直线，[该点于1906年12月23日由西班牙国王就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陆地边界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确定，1960年11月18日国际法院认为这项裁决依然有效和有约束力]。”

尼加拉瓜称，“洪都拉斯所持立场……使两国在边境地区附近一再发生冲突，相互捕获对方船只”。尼加拉瓜进一步指出“外交谈判一直未果”。

因此，尼加拉瓜请法院

“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68. 尼加拉瓜援引1948年4月30日签署，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两国据称均为缔约国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官方称之为“波哥大公约”）第31条以及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表示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69. 法院于2000年3月21日发布命令，确定2001年3月21日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的时限，2002年3月21日为洪都拉斯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70. 应哥伦比亚和牙买加政府的要求，已分别向它们提供了各答辩状和附录文件的副本。

171. 法院在2002年6月13日发布的命令中，同意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洪都拉斯提出复辩状，同时确定以下时间为提出答辩状的时限：2003年1月13日为

递交答辩状的时限，2003年8月13日为递交复辩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答辩状和洪都拉斯的复辩状都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5. 某些财产(列支敦士登诉德国)

172. 2001年6月1日，列支敦士登递交诉请书，对德国提起诉讼，引起争端的案由是“德国于1998年及其后决定将列支敦士登国民的某些财产当作‘为进行赔偿或归还的目的而没收、或作为战争状态’——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而没收’的德国资产处理，但没有保证对其所有人丧失此项财产和对列支敦士登本身的损害提出任何补偿”。

173. 列支敦士登在其诉请书内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德国负有国际法律责任，必须就列支敦士登所受损失及侵害作出适当赔偿”。列支敦士登进一步要求，“这笔赔偿的性质和数额，由于双方没有协议，必要时应由法院在诉讼程序的另一阶段进行评估和确定”。

174. 列支敦士登援引1957年4月29日在斯特拉斯堡签署的《和平解决争端欧洲公约》第1条的规定，作为法院有管辖权的依据。

175. 法院于2001年6月28日发布命令，确定2002年3月28日为列支敦士登提交诉状的时限，2002年12月27日为德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176. 2002年6月27日，德国对法院管辖权和诉请书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而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列支敦士登已针对德国所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在法院院长所确定的2002年11月15日的时限内提出了关于其意见和看法的书面陈述。

177. 2004年6月14日至18日就德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结束时，当事方向国际法院提出以下最后意见：

德国方面：

“德国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 对于2001年5月30日列支敦士登提交国际法院的诉请书提到的列支敦士登公国对德国的索赔要求，国际法院没有管辖权，

并且

- 在德国提交的初步反对意见说明的范围内，列支敦士登公国对德国的索赔要求不可受理。”

列支敦士登方面：

“列支敦士登公国恳请国际法院：

(a) 裁定并宣告，国际法院对列支敦士登诉书中提出的索赔要求具有管辖权，这些索赔要求可以受理；

并相应

(b) 全部驳回德国的初步反对意见。”

178. 2005年2月10日，国际法院下达了判决书，其执行段落内容如下：

“因此，

法院，

(1)(a) 以 15 票对 1 票，

驳回关于列支敦士登和德国之间不存在争端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艾曼斯、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埃拉拉比、小和田恒、通卡；专案法官：弗兰克林·贝尔曼爵士；

反对：专案法官：弗莱施豪尔；

(b) 以 12 票对 4 票，

维持应以国际法院没有裁决这一争端的属时管辖权为由驳回列支敦士登请求书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通卡；专案法官：弗莱施豪尔；

反对：法官：科艾曼斯、埃拉拉比、小和田恒；专案法官：弗兰克林·贝尔曼爵士；

(2) 以 12 票对 4 票，

认定国际法院没有接受列支敦士登 2001 年 6 月 1 日提出的诉请书的管辖权。

赞成：院长史久镛、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纪尧姆、科罗马、韦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雷塞克、哈苏奈、比尔根塔尔、通卡；专案法官：弗莱施豪尔；

反对：法官：科艾曼斯、埃拉拉比、小和田恒；专案法官：弗兰克林·贝尔曼爵士；

179. 科艾曼斯、埃拉拉比、小和田恒法官在国际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弗莱施豪尔专案法官附上了声明；弗兰克林·贝尔曼爵士专案法官附上了反对意见。

16.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80. 2001年12月6日,尼加拉瓜递交诉请书,就两国间存在的同西加勒比的“领土所有权和海洋划分”有关的“一组相关法律问题”上的争端,对哥伦比亚提出诉讼。

181. 尼加拉瓜在其诉请书中请求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群岛、圣安德烈斯群岛和圣卡特利娜群岛及所有附属群岛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一旦它们可以实效占有);

第二,还要求法院根据对上文所要求的所有权的裁决,按照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衡平原则以及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82. 尼加拉瓜进一步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群岛和普罗维登西亚群岛以及直至82度经线以内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的各项不当利益提出索赔的权利”。尼加拉瓜也“保留就尼加拉瓜国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受到干预一事提出索赔的权利”。

183. 尼加拉瓜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及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1948年4月30日签署的《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正式称为“波哥大公约”)第31条作为国际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依据。

184. 应洪都拉斯政府的要求,已向它提供了各答辩状和附录文件的副本。

185. 法院2002年2月26日的命令确定2003年4月28日和2004年6月28日分别为尼加拉瓜提出诉状和哥伦比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86. 2003年7月21日,哥伦比亚对国际法院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因而中止(《法院规则》第79条)。尼加拉瓜已针对哥伦比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在国际法院2003年9月24日命令规定的2004年1月26日的时限内,提出了关于其意见和看法的书面陈述。

17. 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

187. 2002年5月3日,贝宁和尼日尔联名通知法院,它们已于2001年6月15日在科托努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该协定已于2002年4月11日开始生效。

188. 根据《特别协定》第1条,双方同意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将其边境争端提交法院组成的一个分庭审理,双方将各选一名专案法官。

189. 《特别协定》第2条对争端事由叙述如下:

“要求法院：

- (a) 决定贝宁共和国与尼日尔共和国在尼日尔河一段的边界走向；
- (b) 具体说明应由哪一国拥有上述河流中的每一个岛屿，特别是莱泰岛；
- (c) 决定两国之间在梅克鲁河一段的边界走向。”

190. 最后，第 10 条载有一项“特别承诺”如下：“在分庭作出判决之前，双方承诺在两国人民之间维持和平、安全和安宁。”

191. 法院在其院长得知当事国各方关于分庭组成情况的看法并向法院汇报后，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命令，决定同意当事国双方关于请法院组成一个由五名法官构成的特别分庭的要求；法院已组成了一个由三名法院法官和当事国双方所选择的两名专案法官组成的分庭，名单如下：庭长纪尧姆，兰杰瓦法官和科艾曼斯法官，以及专案法官贝贾维(由尼日尔选定)和专案法官贝努纳(由贝宁选定)。

192. 法院进一步确定 2003 年 8 月 27 日为每一当事方提出诉状的时限。这些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93. 分庭庭长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的命令中确定 2004 年 5 月 28 日为每一当事方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这些辩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194. 200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分庭首次公开开庭，以便两名专案法官按照《法院规约》和《法院规则》的规定庄严宣誓。

195. 分庭庭长考虑到当事双方希望获准提出《特别协定》规定的第三次书状，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命令中批准每一当事方提出答辩状，并规定 2004 年 12 月 17 日为提交书状的时限。

196. 2005 年 2 月 16 日，国际法院颁布命令，宣布龙尼·亚伯拉罕法官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当选为分庭法官，填补分庭前任庭长纪尧姆法官从法院辞职后留下的空缺。另外，纪尧姆法官辞职后，法院副院长雷蒙·兰杰瓦法官就任了分庭庭长职务，这样，分庭组成人员如下：

庭长： 兰杰瓦；
法官： 科艾曼斯，
 亚伯拉罕；
专案法官：贝德贾维，
 本努纳。

197. 2005年3月7日至11日，分庭举行了公开听证。听证结束时，各方向分庭呈递了最后文件。

贝宁方面：

“鉴于贝宁共和国在书面和口头书状中所述理由，要求国际法院分庭作出以下裁定：

- (1) 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之间的边界走向如下：
 - 从北纬 11° 54' 15" 和东经 02° 25' 10" 坐标点一直到北纬 12° 24' 29" 和东经 02° 49' 38" 坐标点以梅克鲁河中线为界；
 - 从北纬 12° 24' 29" 和东经 02° 49' 38" 坐标点一直到北纬 11° 41' 44" 和东经 03° 36' 44" 坐标点以（尼日尔）河左岸为界；
- (2) （尼日尔）河全部岛屿，尤其是莱泰岛的主权归贝宁共和国。”

尼日尔方面：

“尼日尔共和国请国际法院裁定并宣告：

- (1) 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之间从北纬 12° 24' 27" 和东经 02° 49' 36" 坐标点一直到北纬 11° 41' 40.7" 和东经 03° 36' 44" 坐标点的边界以独立日确定的尼日尔河最低测深线为界。
- (2) 最低测深线决定各岛屿的归属：
 - 最低测深线与尼日尔河右岸之间的岛屿，即 Pekinga, Tondi Kwaria Barou, Koki Barou, Sandi Tounga Barou, Gandégabi Barou Kaïna, Dan Koré Guirawa, Barou Elhadji Dan Djoda, Koundou Barou 和 Elhadji Chaïbou Barou Kaïna 归贝宁共和国。
 - 最低测深线与尼日尔河左岸之间的岛屿，即 Boumba Barou Béri, Boumba Barou Kaïna, Kouassi Barou, Sansan Goungou, Lété Goungou, Monboye Tounga Barou, Sini Goungou, Lama Barou, Kotcha Barou, Gagno Goungou, Kata Goungou, Gandégabi Barou Beri, Guirawa Barou, Elhadji Chaïbou Barou Béri, Goussou Barou, Beyo Barou 和 Dolé Barou 归尼日尔共和国。
- (3) 以独立日确定的最低测深线为根据决定的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的岛屿分配将被视为无可更改。
- (4) Gaya 和 Malanville 之间各桥梁以每座桥梁的中线为界。
- (5) 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在梅克鲁河一段的边界线分两部分：

- 第一部分为连接梅克鲁河和尼日尔河汇合点与巴黎子午线和 Atacora 山脉交汇点（坐标为北纬 11° 41' 50"，东经 2° 20' 14"）的一条直线；
- 第二部分为巴黎子午线和 Atacora 山脉交汇点同 Say 区和 Fada 区之间的旧边界与 Fada 区和 Atacora 区之间的旧边界（坐标为北纬 11° 44' 37"，东经 2° 18' 55"）的连接线。”

198. 2005 年 7 月 12 日，分庭下达了判决书，其执行段落内容如下：

“因此，

法院，

(1) 以 4 票对 1 票，

认定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在尼日尔河一段的边界走向如下：

- 尼日尔河主航道最低测深线，从最低测深线与梅克鲁河中线交叉点一直到北纬 11° 52' 29"、东经 3° 25' 34"的坐标点；
- 从北纬 11° 52' 29"、东经 3° 25' 34"的坐标点，左航道最低测深线，一直到北纬 11° 51' 55"、东经 3° 27' 41"的坐标点，在此处边界线偏离航道，通向 Kata Goungou 岛左侧，然后在北纬 11° 51' 41"、东经 3° 28' 53"的坐标点重新回到主航道；
- 从北纬 11° 51' 41"、东经 3° 28' 53"的坐标点，尼日尔河主航道最低测深线直到双方与尼日利亚的边界线；

然后边界线向下游延伸，穿过第 1 至 154 号点，具体坐标载于本判决书第 115 段；

赞成：兰杰瓦法官，国际法院副院长兼分庭庭长；法官：科艾曼斯和亚伯拉罕；专案法官：贝德贾维；

反对：专案法官：本努纳

(2) 以 4 票对 1 票，

认定尼日尔河中的岛屿归属依本判决书第 115 段在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之间划分；

赞成：兰杰瓦法官，国际法院副院长兼分庭庭长；法官：科艾曼斯和亚伯拉罕；专案法官：贝德贾维；

反对：专案法官：本努纳

(3) 以 4 票对 1 票，

认定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 Gaya 和 Malanville 之间各桥梁的边界沿循尼日尔河的走向；

赞成：兰杰瓦法官，国际法院副院长兼分庭庭长；法官：科艾曼斯和亚伯拉罕；专案法官：贝德贾维；

反对：专案法官：本努纳

(4) 一致，

认定贝宁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在梅克鲁河一段的边界沿循尼日尔河的中线，从中线与尼日尔河主航道最低测深线的交叉点一直到双方与布基纳法索的边界。”

199. 专案法官本努纳在分庭的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

18.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00. 2002 年 5 月 2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递交了请求书，就下列争端对卢旺达提出诉讼：“卢旺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犯下武装侵略行为，大规模、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公然侵犯了 [后者] 得到《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保障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01.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请求书中指出，卢旺达自 1998 年 8 月以来一直犯有“武装侵略”罪。它说，在这次侵略中，入侵的卢旺达部队及其‘叛乱’同盟在南基伍、加丹加省和东部省“大规模屠杀人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大城市“对妇女进行强奸和性攻击”、“暗杀和绑架政治人物和人权活动家”、“逮捕、任意拘留、施加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系统地抢劫公共和私营机构、掠夺属于平民的财产”、“侵犯人权”并“为祸于”该国的“动物和植物”。

202. 因此，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卢旺达由于不顾联合国通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追求的目标，侵犯人权，已经违反并正在继续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统组织宪章》第 3 和第 4 条；卢旺达还违反了许多旨在保护人权的文书；1998 年 10 月 9 日，卢旺达在金杜击落一架刚果航空公司的波音 727 飞机，造成 40 个平民死亡，从而亦违反了某些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的公约；卢旺达通过大肆杀戮、强奸、割喉、将人钉在十字架上处死，包括最近基桑加尼市大屠杀的受害者在内，已对 350 多万刚果人犯下灭绝种族罪，从而侵犯了某些旨在保护人权的文书所规定的神圣生命权，也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刚果民主共

和国进一步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布，所有的卢旺达武装部队均应撤出刚果领土；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

203. 刚果民主共和国为了提供关于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在其请求书中援引了一些条约中的仲裁条款。

204. 同一天，即 2002 年 5 月 2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了一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2002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法院公开审理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法院在 2002 年 7 月 10 日发布命令，其中裁定，国际法院不具有就表面证据作出判决的管辖权，从而驳回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请求。法院在该项命令中还驳回卢旺达共和国要求将本案撤出法院案件总表的呈文。

205. 法院在 2002 年 9 月 18 日的命令中根据订正的《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2 和第 3 款决定，诉状应首先讨论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和是否可接受请求书问题，而且把 2003 年 1 月 20 日定为卢旺达提出诉状的截止日期，把 2003 年 5 月 20 日定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辩诉状的截止日期。这些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206.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法院公开审理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和是否可接受请求书的问题。审理结束时，双方向法院提出了最终呈文。

卢旺达的呈文是：

“卢旺达共和国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

1. 法院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卢旺达共和国提出的主张没有管辖权；
2. 或者，刚果民主共和国针对卢旺达共和国提出的主张不可接受。”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呈文是：

“请求法院

1. 裁定卢旺达就管辖权问题和可接受请求书问题提出的异议没有依据；
2. 因此，裁定法院有权根据案情审理此案，并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所递交的请求书可以接受；
3. 决定根据案情处理此案。”

207. 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法院正在审议判决书。

19. 法国的若干刑事诉讼案件（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208. 2002 年 12 月 9 日，刚果共和国提出一项请求，它希望能据以提起对法国的诉讼，以诉请法国取消法国司法当局在收到一些团体针对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先生、刚果内政部长皮埃尔·奥巴先生和包括刚果武装部队监察长诺尔贝特·达比拉将军在内的另一些个人提出的指称他们犯下了危害人类罪

和酷刑罪的指控之后所采取的调查和起诉措施。该请求书进一步宣称，关于这些诉讼，莫城高等法院一名负责调查的法官已对刚果共和国总统签发了逮捕令以传唤他出庭以证人的身份接受审问。

209. 刚果共和国辩称，法国因为“自认为对刑事问题应享有普遍管辖权而且还自认为拥有权力可以因为一个外国的内政部长在其本国境内为维持公共秩序而行使他的权力时曾犯下了所声称的罪行而起诉和审判该部长，”所以法国违反了“关于一国不得违反联合国一切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在别国境内行使其权威的原则”。刚果共和国进一步指出，法国因为签发了逮捕令，指示警察在案件中把刚果共和国总统当作证人加以审问，所以法国侵犯了“法院判例法所承认之国际惯例规则中的外国国家元首的刑事豁免权。”

210. 刚果共和国的请求书指出，该国希望依照《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法兰西共和国必将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根据此款的规定，刚果共和国的请求书已经转交法国政府；目前未采取任何其它程序行动。

211. 书记官处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收到 2003 年 4 月 8 日的法兰西共和国的信函，内称该国“已同意法院的管辖权，以按照第 38 条第 5 款审理本件请求书”。此项同意使得本案可登入法院案件总表并且开始程序行动。法国在其信函中补充说，它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仅严格限于适用于“刚果共和国所拟具的要求”，而且“刚果人民共和国的请求书内所提及的法兰西共和国和刚果人民共和国于 197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条约》第 2 条不构成本案中法院管辖权的根据。”

212. 刚果共和国的请求书附有一项请求，即要求指示临时措施“以期寻求获得命令，可立即暂停莫城高等法院负责调查的法官正在进行的程序”。

213. 法院院长考虑到法国已表示同意，并且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3 款的规定，已确定 2003 年 4 月 28 日为开始公开审理刚果共和国要求说明临时措施的请求的日期。

214.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进行审讯后，法院院长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宣读了命令，法院以 14 票对 1 票，裁定法院依其所知的现有情况，无须为了指示临时措施而行使《规约》第 41 条赋予它的权力。

215. 科罗马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对命令附上共同的个别意见，专案法官德卡拉附上了异议意见。

216. 根据 2003 年 7 月 11 日的命令，法院院长确定 2003 年 12 月 11 日为刚果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2004 年 5 月 11 日为法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17. 根据 2004 年 6 月 17 日的命令，法院考虑到双方的协议和案件的具体情况，核准刚果共和国提交一份答辩状，法国提交第二次答辩状，并把 2004 年 12 月 10

日和 2005 年 6 月 10 日分别定为提出诉状的时限。2004 年 12 月 8 日和 29 日及 2005 年 7 月 11 日，法院院长在命令中考虑到刚果共和国提出的理由和双方的协议，把相应时限延期到 2005 年 1 月 10 日和 2005 年 8 月 10 日，然后延期到 2005 年 7 月 11 日和 2006 年 8 月 11 日，最后延期到 2006 年 1 月 11 日和 2007 年 8 月 10 日。

20. 对白礁岛/中岩礁、南礁的主权（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提出的诉讼）

218. 2003 年 7 月 24 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一起通知法院，双方已于 2003 年 2 月 6 日在浦特拉贾亚签署了一件《特别协定》，该协定已于 2003 年 5 月 9 日生效。

当事国双方在特别协定第 2 条中请求法院

“判定下列地方的主权应属于马来西亚或属于新加坡共和国：

- (a) 白礁岛；
- (b) 中岩礁；
- (c) 南礁。

当事国双方在第 6 条中“同意接受……法院的判决为终局判决并在它们之间有约束力”。

当事国双方进一步提出了它们对将遵循的程序的意见。

219. 根据 2003 年 9 月 1 日的命令，法院院长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4 条条款，规定 2004 年 3 月 25 日和 2005 年 1 月 25 日为各方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20. 根据 2005 年 2 月 1 日的命令，法院考虑到《特别协定》的条款，规定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为各方分别提出答辩状的时限。

21. 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221. 2004 年 9 月 16 日，罗马尼亚提出一份请求书，就下列争端对乌克兰提起诉讼：“事关两国在黑海设定单一海洋界限，从而划定两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

222. 罗马尼亚在请求书中解释说，“经过复杂的谈判过程”，乌克兰和罗马尼亚于 1997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合作与睦邻关系条约》，并以两国外交部长换文的形式缔结了一份《补充协议》。两份文书均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生效。根据这些协议，“两国有义务就相互之间的国家边界制度缔结一份条约，并签署一份协议，划定两国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同时，“《补充协议》规定了划定上述地区界限过程中适用的原则，并提出，两国承诺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可

将该争端提交国际法院”。1998年至2004年，两国举行了24轮谈判。不过，罗马尼亚宣称，“谈判没有取得任何结果，没有商定黑海海洋区域的划界案”。罗马尼亚将此事提交法院，“以避免无限期拖延其认为明显不会产生任何结果的讨论”。

223. 罗马尼亚请求法院“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补充协议》第4条规定的标准，在黑海设定单一海洋界限，从而划定两国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

224. 罗马尼亚援引《补充协议》第4条(h)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

“如果（上述）这些谈判不能在合理时间以及不晚于谈判启动后两年的时间内确定上文（关于划定两国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的）协议的结论，罗马尼亚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同意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案问题可由联合国国际法院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加以解决，条件是有关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两国间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已经生效。然而，如果国际法院认为关于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推迟生效是另外一方的错误所致，法院可在该条约生效以前审议有关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案的请求。”

225. 罗马尼亚辩称，《补充协议》第4条(h)款规定的两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因为谈判至今已经超过两年，并且有关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两国间国家边界制度的条约已经于2004年5月27日生效。

226. 罗马尼亚在请求书中还提出了解决争端适用法律概览，援引了1997年《补充协议》的一些条款，1982年蒙特哥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乌克兰和罗马尼亚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以及对两国有约束力的其它相关文书。

227. 根据2004年11月19日的命令，法院考虑到双方的意见，规定2005年8月19日和2006年5月19日为罗马尼亚提出起诉状和乌克兰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B. 《法院规则》的修正

228. 作为法院程序和工作方法持续审查的一部分，法院通过了公布《规则》修正案的新程序。法院已经修正《规则》的序言，以反映这一程序。

229. 法院还修正了《规则》第52条。

公布《法院规则》修正案的新程序

230. 根据公布《法院规则》修正案的新程序，法院凡通过《规则》某条款的修正案，案文将张贴在法院网站上，同时注明生效日期和一条与其适用情况有关的时间保留说明（例如，修正条款的适用是否限于相关修正案生效以后提起诉讼的案件）。在以前，《法院规则》在序言中注明每条修正案。这一做法现在已终止。

231. 在《规则》的最新组成案文中，自《规则》于 1978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后修正的条款将用星号和脚注注明。

232. 《法院规则》的最新组成案文将视情况继续以出版物形式不时印发。

《法院规则》第 52 条修正案

233. 法院已经修正《规则》第 52 条（**第 2 款. 书状**）。

234. 该条中关于书记官长安排印刷书状需遵循的程序的第 3 款予以删除，该条的脚注已经修正。第 52 条第 4 款经重新排序成为第 3 款。

235. 序言案文和《规则》第 52 条经修正后内容如下：

《法院规则》序言

“《法院规则》（1978 年）

1978 年 4 月 14 日通过，1978 年 7 月 1 日生效¹

序言*

本法院，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四章；

考虑到该宪章所附的《法院规约》；

依照《规约》第三十条行事；

采用下列规则。

¹ 该日期后修正的条款以星号注明，此处载列修正后的内容。

* 修正案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生效。”

《规则》第 52 条

“第 52 条^{1*}

1. 每一书状的原本应由代理人签署并提交书记处。该原本应附有书状、所附文件及任何译本经核证的副本，以便按照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项送交当事国另一方，并附以按书记处要求的另外若干份副本，但不妨碍以后遇有需要时增加其份数。

2. 所有书状应署明日期。当某一书状应在某一日期前提交时，法院应以书记处收到该书状的日期为实质日期。

3. 提交的文件如有错漏，经当事国他方同意或经院长允许后得随时更正。任何这样作出的更正都应按照与该更正有关的书状的同样方式通知当事国他方。”

¹ 当事国的代理人必须从书记官处弄清书状的惯常格式。

* 该修正案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生效。”

六. 来访

236. 在报告所涉期间，院长和法院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的官员接待了许多来访，特别是政府成员、外交官、议会代表团、司法机构的院长和成员以及其他高级官员的来访。

237. 本法院还接待了许多学者和学术界、律师及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其他人士的团体来访。

七. 有关法院工作的讲话

23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国际法院院长以其公务身份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在联合国会员国外交部长法律顾问会议上发言。2004 年 11 月 4 日，院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49 次全体会议提交法院年度报告时发了言，11 月 5 日又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言。2005 年 7 月 14 日，他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发言。

八.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39. 法院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这些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联合国秘书处销售和推销科办理，该科与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发行商联系。用英文和法文编制的目录（连同价格单）免费分发。订正的最新版目录已于2004年底出版。

240.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有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卷本和合订本印发）、《年鉴》（法文本《Annuaire》）以及关于法院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在本报告撰稿时，所述期间的《汇编》系列所有单卷本已经出版或正准备付印。《200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的合订本已印发，2003年的合订本一俟索引印好后，即可印发。2002-2003年国际法院年鉴已经付印，2003-2004年国际法院年鉴正在编制之中。

241. 法院还编印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双语文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特别协定）以及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法院收到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的诉请书，正准备付印。

242. 在任何案件结案前，法院可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按要求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任何国家政府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法院也可在查明各当事国意见后，在口头诉讼开始时或开始后，提供书状和所附文件副本供公众查阅。每一案件诉讼结束后，法院在《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系列内（按照当事方提供的格式）印发该案的书面诉状。目前只是在案件书状和来往文书所附文件对理解法院裁决必不可少的情況下才例外地予以印发。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下列文件已经印发或正处于编制的不同阶段：《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4卷案文及1卷地图）；《格陵兰和扬马延岛间区域海洋划界》（丹麦诉挪威）（3卷）；《1999年8月10日空中事件》（巴基斯坦诉印度）（1卷）；《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和《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将一并印发）（5卷）；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3至4卷）。

243.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法院还出版指导其运作和惯常做法的文书。最新一版（第5版）于1989年出版，其后多次重印，最近一次重印是在1996年。新版本正在编制之中。2000年12月5日修订后的《法院规则》有英文和法文单行本。《法院规则》有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译文（但2000年12月5日的修订本没有这几种语文的译本）。

244. 法院分发新闻稿、法院裁判摘要、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新闻界和公众都能知悉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这本手册在法院五十周年时，于1997年5月和7月分别以法文和英文出版了第四版。以法院这两种正式语文发行的新版本手册已编制完毕并付印。法院四十周年时出版

的手册有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 1990 年印发。还与联合国新闻部合作出版了一本以一般公众为对象的关于法院概况的小册子，有阿拉伯文、中文、荷兰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

245. 为了更多、更快地提供国际法院的文件，并减少通讯费用，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设立了一个英文和法文因特网网站。网站有以下内容：自 1971 年以来法院的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全文（新内容于发布当日即贴出）、以前的裁判摘要、待判案件的大部分相关文件（请诉书或特别协定、书面诉状（不附附件），一旦向大众公开后便予以张贴，以及口头诉状）、以前案件的未出版诉状、新闻稿、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及法院《规约》和《规则》）、确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和关于该管辖权的条约和其他协定的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诉讼程序的一般资料、法官简历以及出版物目录。该网站的网址是：<http://www.icj-cij.org>。

246. 除上述网站之外，法院于 1998 年 6 月启用 3 个新的可供提出意见或询问的电子邮址，以便向关心法院工作的个人和机构提供更好服务。邮址如下：webmaster@icj-cij.org（技术意见）、information@icj-cij.org（索取资料 and 文件）和 mail@icj-cij.org（其他请求和意见）。1999 年 3 月 1 日启用了以电子邮件通知法院网站上贴出新闻稿消息的系统。

九.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47. 《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规定：“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法院预算据此列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例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48. 不属于联合国会员国但属于《规约》缔约国的国家，依照它们成为《规约》缔约国时所作承诺缴款，缴款额由大会不时与它们协商确定。

249. 不属于《规约》缔约国但可利用法院的国家成为案件当事国时，法院将确定该当事国应承担法院费用的数额（《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然后由该国将款项存到联合国账户。

250.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缴款被视为联合国收到的杂项收入。根据一项既定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也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51.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预算初步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252.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在涉及联合国预算的决议框架中，由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C. 批款的筹措和账户

253. 书记官长负责在财务司司长的协助下执行预算。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保证不会产生预算中没有开列的任何费用。只有他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须根据任何可能的授权。法院依照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决定，其中规定书记官长现在须每三个月向法院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单。

254. 法院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并定期由联合国内部审计员审计。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结清的账目。

D. 法院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

255. 法院在上份年度报告谈到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时认为，鉴于法院正在更多地依赖高新技术，为此要求适当扩充其电脑化司，从一名专业人员增加到两名专业人员。为了达到大会关于增加使用现代技术的要求，看来有必要聘请一名具有高

信息技术技能的专业工作人员。令人遗憾的是，法院的要求没有成功，因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认为需要提供进一步理由说明为何需要设立这一职位。按照行预咨委会的要求，随后进行了独立专家审查，并已经在为2006-2007两年期提交的预算中提出了一个电脑化司司长的高级员额，请求核准。

2004-2005 年预算

方案：法院法官

0230000 教育补助金	168 100
0242504 出席法院各届会议旅费/回籍假	322 100
0311023 养恤金	2 803 000
2042302 公务旅行	45 400
0393902 薪酬	4 848 800
	8 187 400

方案：书记官处

0110000 员额	10 900 000
12100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 554 200
1310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57 600
1410000 顾问	38 900
1510000 加班费	108 400
0170000 两年期所需临时员额	2 213 400
0200000 一般人事费	6 232 800
0211014 代表津贴	7 200
20422302 公务旅行	34 100
0454501 招待费	18 900
	21 365 500

方案：共同事务

3030000 外包笔译	270 100
--------------	---------

3050000 印刷	628 500
3070000 数据处理事务	139 4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2 577 100
4030000 家具和设备租金	63 800
4040000 通讯	297 6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230 100
4090000 杂项事务	43 0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254 5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154 7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233 800
6025041 采购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33 700
6025042 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253 100
	<hr/>
	5 279 400
	<hr/>
共计	34 832 300
	<hr/>

十. 大会对法院上一份报告的审议

256. 在 2004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注意到法院关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史久镛法官在大会发言，介绍法院的作用和运作情况（A/59/PV.49）。

257. 院长在发言中说，他“非常高兴地”注意到，“最近几年各国对法院的利用有所增多”，他又说，“为了满足这种日益增长的需求并履行其司法责任，法院在审查期内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提高司法效率”。在上一个司法年度当中，法院“证明了它有能力处理各种不同的困难案例。它清楚地表明它能紧急和有效率地作出反应以满足各国的需要，……对大会提出的咨询意见要求作出反应”。

繁重的工作量

258. 院长向大会说明，自从 2003 年 8 月以来，法院“至少就 12 个案子举行了五组口头听证”（在有关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的所有 8 个案件中的听证是同时进行的）。院长还补充道，“此外，法院就三个案子作了最后裁决，并提出了一项咨询意见”。

259. 史院长提出，“在法院历史上，这一活动水平是前所未有的”，而且“由于作出这些努力，法院备审案件目录表上的案件数量从一年前的 25 件减少到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的 20 件”。截至其发言之日，自 2004 年 9 月 16 日罗马尼亚对乌克兰提出诉讼以来，总目录上实际有 21 个案子。他指出，这一数字表明工作量相当沉重。

260. 2003 年 11 月 6 日，法院对有关石油钻台的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作了裁决。这是上个司法年度的一件大事。法院认为，美国对伊朗石油钻台的行动不能被认为是保护美国基本安全利益的必要措施，但由于在发生攻击行动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美国之间并不存在买卖这些平台所生产石油的活动，因此没有违反 1955 年两国之间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至于美国提出反诉，指责伊朗违反了 1955 年条约，法院查明这并不成立。因此，法院对两国的呈件和求偿要求都予以驳回。

261. 2003 年 12 月，法院应请求复核 1992 年 9 月 11 日对（萨尔瓦多与洪都拉斯之间，也牵涉尼加拉瓜）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的判决，并再次做出判决。法院为审理这个案件而设立的分庭认定，萨尔瓦多此案不可受理。

262. 此后，2004 年 3 月 31 日，法院就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作出判决。法院认定，51 名墨西哥国民在美国受到刑事审判、定罪并被判处死刑，因此美国违反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法院认定，美国法院应复核和重新审查对墨西哥国民的定罪和判刑，从而对违反公约的行为作出适当赔偿。

263. 最后，2004年7月9日，法院应大会紧急要求，就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正在修建的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法院还分别确定了上述违反行为对以色列、其他国家的，以及联合国的法律后果。

264. 院长总结说，“法院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取得的这些成绩反映了它致力于尽快和尽可能高效地处理案件，同时保持判决的质量并恪守其管辖权须得双方同意的性质。”

显然需要更多经费

265. 史院长还总体介绍了法院待审的21个案件，这些案件反映了习惯上提交法院的各种国际争端：邻国之间的领土争端；因国民受他国不善待遇而引起的典型争端；以及关于使用武力问题的案件，这类案件经常涉及已经提交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事件。

266. 关于为法院处理2004-2005两年期内的工作量而拨给法院的预算问题，院长认为必须提请大会注意，该预算是在“在大会紧急要求就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之前商定的”。而这一问题“吸引了全世界空前的注意”。“满足新闻媒介的要求和提供充分的保安给法院的资源造成很大的负担”。院长说，因此“法院将需要追加经费，以支付2004-2005两年期的开支”。院长请大会确保法院“在今后的一年中有充分的资金来履行它的责任”。

267. 院长在结束他的发言时，感谢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在报告所涉期间对法院的“鼓励和协助”，并希望，“这种合作和谅解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以使法院能够促进实现一个恢复活力的和有效的联合国”。

268. 院长做完法院报告后，危地马拉、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叙利亚及乌干达代表发了言。

269. 关于法院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的进一步全面资料，将载于在适当时间印发的《2004-2005年国际法院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史久镛（签名）

2005年8月5日海牙

